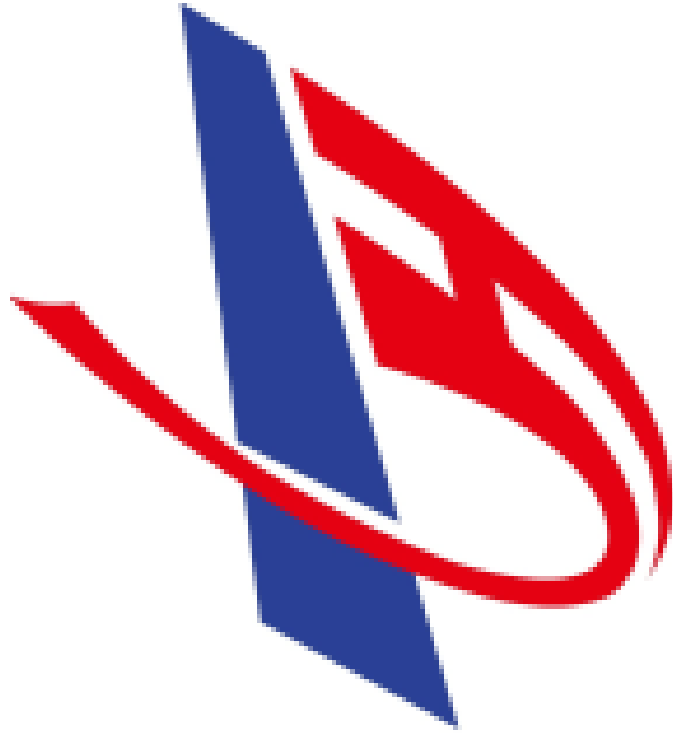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002229

证券简称: 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0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泽文	游清泉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 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 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	
电话	0591-88070028	0591-88070028	
电子信箱	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188,065.09	200,889,023.63	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00,316.09	21,628,288.39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3,075.06	-21,596,465.78	1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33,264.38	30,180,865.52	-31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46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46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29%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4,302,332.80	2,138,347,541.25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6,333,917.56	1,679,893,121.92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0%	71,263,785	0	质押	40,940,000
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上海征士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	28,033,115	0		
尤友岳	境内自然人	3.30%	16,459,857	0		
源鸿	境内自然人	1.29%	6,445,400	0		
尤丽娟	境内自然人	1.24%	6,203,135	0		
尤友鸾	境内自然人	1.09%	5,452,000	0		
傅永	境内自然人	0.88%	4,403,042	0		
殷伟民	境内自然人	0.61%	3,036,115	0		
青岛瑞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896,8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系同一家族成员。 2.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63,78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63,785 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傅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8,14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4,9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3,042 股。 3、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殷伟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6,11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6,11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云强先生、田志文先生、尹路路先生、何爱平女士的辞职报告。李云强先生、田志文先生、尹路路先生、何爱平女士因个人原因及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云强先生、田志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尹路路先生、何爱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及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9550880217031200153）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乐特瑞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乐特瑞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17031200153）。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乐特瑞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经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执行。

4、关于终止智能卡项目的事项

经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安排，国内整体智能卡应用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智能卡业务已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安排，公司终止了智能卡项目。

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事项

公司以现金向广州科语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占增资后广州科语股权比例为5%，并通过受让广州科语 46%股权进而收购广州科语的控制权，该事项已经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受到国内外疫情因素的影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未达预期，经公司与交易各方沟通，交易各方于2021年8月2日在福州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应的时间节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6、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事项

2021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尤丽娟女士的通知，尤丽娟女士与上海征士博在福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28,033,11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53%）转让给上海征士博。本次协议转让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5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28,033,115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7、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以下简称：“尤氏家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114,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4168%）。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股东尤友鸾先生、尤友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70%，权益变动后，尤氏家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8,114,992股减少至24,917,099股，持股比例由5.64168%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尤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6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17%，其减持数量已过半。